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許靖敏  
電話：(02)7736-5938  
電子信箱：yu0413@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1300078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 (A09000000E\_1130007872\_senddoc2\_Attach1.PDF)

主旨：有關聘僱人員因屆滿65歲離職等事由，致當年度依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所定上班日少於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4條第1項所定「應給慰勞假日數」者，自113年1月1日起得從寬核發慰勞假補助費及未休畢慰勞假加班費，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1月17日總處培字第1133021241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本部各單位  
副本：

